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89,4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6,550,000港元。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之適用法定要求。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供股將以非包銷之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買賣任何股份,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上市規則涵義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18,00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之法團並由陳華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建琴女士(前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3月3日辭任)控制)及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12,00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之法團並由陳華先生之配偶劉靜女士控制)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擬就供股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何浩東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合併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其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約為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88,000,000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已產生及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之權益或權利，惟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應得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即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向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已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之股票作更換。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之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簽發，以便與粉色之現有股份之股票區分。

###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1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2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自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計劃授權限額並未獲更新及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

### 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自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指定經紀竭盡所能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以低於市價出售。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基於於本公告日期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3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528港元，低於2,000港元。鑒於上述，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0.66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為2,640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其可便於供股以滿足本公司之集資需求以及便於進行任何日後集資活動。

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再者，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同時，期望股份合併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之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之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及(ii)並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以及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意向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之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目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該等即將到來之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該等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基於上述原因，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為便於進行供股、順應本集團未來之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資料之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440,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288,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43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1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價值將為1,080,000美元
供股將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	約289,44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任何意向資料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

- (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6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32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52%；
- (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72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4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94%；
- (i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765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53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2.42%；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66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32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0.60%；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70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75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ii)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中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7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 較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1.07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1,429,000元(相當於約308,442,045港元)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88,000,000股合併股份(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折讓約37.4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i)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近期呈波動下行趨勢；(ii)本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後釐定。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37.44%。然而，其亦注意到，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三個月，現有股份一般成交價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現有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因此，董事認為現有股份之當前市價實際反映市場經考慮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以及現行市況後普遍認為之現有股份價值。因此，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之有意義基準，相反，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乃為就此釐定認購價之更合適參考。

鑒於上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設定於較現有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之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如適用)放棄投票者除外)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提呈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之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且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其他資料；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之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及
- (v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規定。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須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達過戶處。

##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及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就供股將並無超額申請安排。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誠如下文說明，海外股東不一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享有供股項下任何暫定配額。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不低於配售事項項下認購價之價格連同未獲承購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倘由配售代理出售，亦扣除認購價及配售代理佣金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及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基於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及未獲承購股份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預期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應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 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程序以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而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公佈配售安排涉及之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成收購方承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於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比例，不計利息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一定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 配售事項

於2023年3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之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及開支：認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乘以配售價之0.5%，及補償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實際產生之所有付現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終止日期自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之付款中扣除有關金額。

配售價：每股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配售期 : 配售期將自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開始,並於配售終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之期間。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v)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地位 :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於各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時間表視乎供股之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期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之責任除外。

## 終止

配售協議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發出書面確認之情況下方可終止。

## 完成配售

待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後八(8)個營業日內完成。

本公司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配售代理之間之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近期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供股之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鑒於配售事項將提供(i)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知名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商，主要從事(i)自有品牌塗飾劑及合成樹脂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i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

假設將根據供股發行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9,440,000港元。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將約為2,890,000港元，而供股之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6,55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663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228,550,000港元用於發展白酒業務，其中(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開設四間中國古風小酒館；(ii)約8,550,000港元用於前述四間小酒館開業後之營運資金；(i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通過在中國不同地區開展大型廣告宣傳活動以建立本集團白酒產品之品牌；及(iv)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採購生產本集團白酒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及
- (b) 約58,000,000港元用於支持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 用於白酒業務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 白酒業務之業務模型、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計劃

白酒業務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中國白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貴州帝池王自行採購生產白酒產品所必需的所有原材料，並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製造流程外判予一家獨立白酒工廠生產白酒產品。貴州帝池王的白酒產品包含一系列全面的具有不同產品包裝、酒精度、設計、口味等的產品，瞄準中國年輕一代到中產階級的消費市場。貴州帝池王的中國白酒產品以「Diwang Chi」(帝王池)為商標銷售。

貴州帝池王的中國白酒產品主要銷售給中國的白酒經銷商。目前，本集團在中國擁有逾200家經銷商的客戶基礎。本公司認為，精準的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策略是於中國白酒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貴州帝池王已聘用一隻超過15人之銷售團隊，為貴州帝池王之中國白酒產品開拓銷售渠道。

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白酒業務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6,711,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酒業務之毛利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620,000元及約人民幣28,920,000元。根據目前可獲得之本公司資料，2022年下半年白酒業務之收入及毛利相較於2022年上半年之表現增長一倍以上。

白酒業務之營運目前由執行董事孫金剛先生領導的五人管理團隊管理。管理團隊的人員組成包括於銷售及市場、企業管理、生產工廠營運及管理以及酒精相關研究及技術、品質管理與品酒方面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

現時，貴州帝池王擁有逾25名員工。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白酒業務營運組織架構，包括銷售部門、供應鏈部門、企劃部門、電子商務部門以及行政及財務部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未來十二個月白酒業務之預期原資本需求為約68,000,000港元。然而，鑒於中國政府自2023年年初起意外取消大部分COVID-19限制，包括取消疫苗通行證及恢復跨境旅行，使得中國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流動急速恢復，本公司認為適當增加對白酒業務的投資至約228,550,000港元，以便按如下所述把握機遇將本集團之中國白酒產品推向市場：

#### **於中國不同地區開展大型廣告宣傳活動**

本公司認為，白酒業務令人鼓舞之業務表現乃本公司公司實施精準的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策略的結果，包括(i)在機場、火車站及網絡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及(ii)在中國舉辦品酒活動和多種酒類展覽及酒類商品展銷會。

鑒於自2023年年初起，中國政府遠超預期地快速取消大部分COVID-19限制，包括取消疫苗通行證以及恢復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旅行，本公司認為已度過最困難時期，白酒業務勢必會從市場氣氛重新回暖而進一步獲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將本集團中國白酒產品之品牌推向全國屬合適，並計劃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通過在中國不同地區開展大型廣告宣傳活動以建立本集團中國白酒產品之品牌，據此本公司已計劃於供股完成後未來12個月內在3個直轄市以及21個省的31個城市的機場投放大型數字顯示廣告。

#### **採購原材料**

鑒於白酒業務的穩健增長，以及於遠超預期地快速取消大部分COVID-19限制(包括取消疫苗通行證以及恢復跨境旅行)後市場氣氛之預期回升，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採購原材料，以應對中國白酒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根據過往材料消耗量以及白酒業務之預期增長，上述原材料之採購預計可滿足大約半年的銷售需求。

## 於中國開設中國古風小酒館

除開展廣告宣傳活動以開拓銷售渠道之外，本公司於研究及評估中國白酒行業目前之市場實況後，計劃於中國開設五間中國古風小酒館，作為設有餐飲酒吧的一站式設施及銷售中國白酒產品的零售商店。小酒館之目的為讓顧客體驗到類似於回到中國古代環境的飲酒休閒體驗，以吸引公眾對本集團中國白酒產品之品牌認知。

本公司計劃於中國開設每間面積介乎約500平方米至約800平方米的四間小酒館，其中將(i)於供股完成後三個月內在江西省南昌市開設一間小酒館；(ii)於供股完成後三個月內在福建省福州市開設一間小酒館；(iii)於供股完成後六個月內在江蘇省南京市開設一間小酒館；及(iv)於供股完成後六個月內在福建省廈門市開設一間小酒館。該等小酒館將以約20張桌的規模營運，每間小酒館配有20至25名員工，在一個時間段內最多可為約100名顧客服務。每間小酒館均會提供食品及飲料，如零食、果汁、本集團的中國白酒產品以及其他酒精飲料等。本公司計劃將(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開設四間中國古風小酒館，包括小酒館運營所需的裝修、傢俱及設備費用；(ii)約8,550,000港元用於前述四間小酒館開業後營運所需的約兩個月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營運小酒館所必需的其他費用。

## 用於人工革化學品業務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 償還銀行借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經營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計息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1,5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以留置更多財務資源為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業務營運提供靈活性。

## **投資生產自動化系統**

由於(i)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ii)由於自2020年起COVID-19疫情導致需求低迷，需求轉向低價產品，對全球消費市場產生負面影響，故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9%持續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9%。

誠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經營策略為加強成本管理以及提升生產效率。於2021年，本集團之存貨控制及會計模塊均已納入金蝶雲系統，藉以打造本公司發展基石。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1,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推進自動化信息平台，以加強工業安全及以及提升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生產效率。

## **增設生產設施及提升產品質量**

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各行業下遊客戶需求逐步自COVID-19恢復，人工革化學品業務收入較2021年同期增長約42.2%。鑒於自2023年初起中國政府解除大多數COVID-19限制，包括取消疫苗通行證及恢復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旅行，本公司認為已度過最困難時期，及人工革化學品業務必定會受益於市場氣氛反彈。因此，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7,000,000港元用於採購新生產設施，旨在提高生產力以應對銷售訂單的預期增長，以及將約3,500,000港元用於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產品研發，以提升產品質量，從而保持人工革化學品業務於市場的競爭力。

## **增加原材料採購**

為應對度過COVID-19疫情造成的最困難時期後市場氣氛的預期反彈，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9,200,000港元用於提高原始材料庫存水平，以應對人工革化學品業務之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同時，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800,000港元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其財務資源，以便於與供應商磋商更佳的採購條款，從而提升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毛利。



##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本公司已聯絡若干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融資。然而，經磋商後，本公司無法與銀行達成有利的融資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且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或可能須抵押其他類別資產或證券，而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有關配售本公司債券的公告。據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告知，債券配售反應不佳，且自債券配售期於2022年11月11日開始起，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無法配售任何債券。

此外，本公司亦已就進行包銷集資活動的可行性聯絡若干證券公司，但鑒於股份價格表現波動，已收到該等證券公司對進行該等集資活動的負面反饋。就配售新股份等股本集資而言，其規模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而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經考慮上述方案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更為合適，原因為供股可令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財政狀況以供未來發展，同時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22年8月29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42,580,000港元	21,2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11,29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b)5,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c)5,000,000港元用於其他辦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白酒業務的業務發展，其中(a)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十二個月在中國不同地區舉辦類似白酒品鑒及推薦活動，以擴大客戶群體及銷售網絡；及(b)約11,290,000港元用於採購原材料以生產本集團的中國白酒產品。	(i)約16,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約9,5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b)約3,5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c)約3,000,000港元用於其他辦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ii)21,29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白酒業務的業務發展；及(iii)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290,000港元將於2023年8月31日之前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2023年5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  
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2023年5月7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 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致使承讓人 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資格.....	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記錄日期.....	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	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 及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限.....	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股份數目.....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關閉.....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 及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最後日期 .....	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終止日期 .....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 .....	2023年7月6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或退款支票(如終止) .....	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	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合資格股東(如有) .....	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上述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日期及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2) 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生效，則本公告「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及(iii)緊隨下表所載各情況下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

股東	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根據供股悉數 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a)股東概無認購；及(b) 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 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Zheng Xieyue (附註1)	260,000,000	18.06	52,000,000	18.06	130,000,000	18.06	52,000,000	7.22
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8,002,000	1.25	3,600,400	1.25	9,001,000	1.25	3,600,400	0.50
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2,002,000	0.83	2,400,400	0.83	6,001,000	0.83	2,400,400	0.3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	-	432,000,000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1,149,996,000	79.86	229,999,200	79.86	574,998,000	79.86	229,999,200	31.95
總計	<u>1,440,000,000</u>	<u>100.00</u>	<u>288,000,000</u>	<u>100.00</u>	<u>720,000,000</u>	<u>100.00</u>	<u>7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據董事所深知，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Sunlight Global」)及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Lilian Global」)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及1.00%。Sunlight Global由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及趙學盛先生分別擁有61.20%、13.24%、13.24%、9.24%、2.14%、0.54%及0.40%。Lilian Global由劉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于Lilian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及陳勇先生有權透過於Sunlight Global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全部投票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1.50%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Sunlight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朱建琴女士為前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3月3日辭任)。陳華先生及劉靜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上市規則涵義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18,00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之法團並由陳華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建琴女士（前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3月3日辭任）控制）及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12,00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之法團並由陳華先生之配偶劉靜女士控制）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擬就供股提呈之決議案。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何浩東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預期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l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供股將以非包銷之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買賣任何股份，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2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白酒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通函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指	塗飾劑及合成樹脂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帝池王」	指	貴州帝池王醬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常德弥盟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南金鎧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70.50%及29.50%權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何浩東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3月3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配發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支付較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根據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3日之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起至配售終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致使配售事項生效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公佈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參考預期釐定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日期，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須受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
「供股完成」	指	完成供股
「供股結算日期」	指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即最多432,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0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金剛

香港，2023年3月3日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如適用)，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林錦洸先生、謝震中先生及孫金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何浩東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